



走訪杜鵑窩

呂慧玲

黃君，64年次。他的身分證遺失，因精神疾病緣故，無法親自前來本所核對人貌，他的家人於是先行來所代為申請到府服務。到府服務，泛指當事人因事實上的不能，無法到場或自行舉證，以提供所需戶籍登記形式要件，需要戶政人員親自訪查的便民服務，除了到宅，有時甚至需要走訪醫療院所。這回，我的服務對象，就住在署立台南醫院精神病房。

因為無法確認當事人的”狀況”我擔心到達現場，無法和當事人溝通，問家屬可否陪同，原來當事人是她先生大哥，她說她還得另赴他地上班，但會安排婆婆前往。還好台南的街道不大，也為了省停車費（即便是公務出勤，路邊停車費還是得自掏腰包，希望研考大大幫我們爭取一下輔助吧），我一接到家屬在場待命電話，便掛上識別證騎上”小馬”快跑前往。

署立台南醫院我並不陌生，前年來此接洽自然人憑證的情景仍歷歷在目，只是循著指標看到『精神病房』幾個大字時，走向醫院的精神病房，心頭不禁有些緊張。眼前是一道米黃大門，標示著訪客時間，顯見平時有



所管制。我先按了門鈴，警衛先生幫我開鎖，並問明來意，才帶我通過第二道門，進到另一個小空間。我身接帶我進入黃君的”精神病房”。甫進黃君的房內，他正忙著挪移一個垃圾桶，身旁的母親不斷提醒他：「不能在那裡面尿尿！」行政護士也很快的替我問了：你叫什麼名字啊？走路有些蹣跚的黃君在我眼前停下，報了名字，便出房間找廁所去。

我怕看到黃君母親一雙無奈發紅的眼睛，便把這張核對過本人的新式身分證，交給他鞠躬又道謝再三的母親，請她務必慎重保管後，心虛低頭離去。這次的任務看似完成，我卻感到無力而憂心黃君，和他母親的未來……。

